

青年高級中學暨進修部
99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代理代課教師科別及名額：

甄選科別	名額		備註
	進修部	日間部	
國文科		1	
英文科	1	1	
數學科		1	
地理科		2	
輔導科		1	
餐飲管理科		2	

(一)、以上甄選教師具有「相關專長或教學經驗者」均可報名。持有教育部所核發該科別之「中等教師證書」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優先錄用。

(二)、上班時間說明：

1. 進修部上班時間：14:30~22:30。(學生上課時間：18:10~22:10)。

2. 日間部上班時間：07:25~16:30。(學生上課時間：07:40~15:55)。

(三)、經甄試錄取教師「權利義務關係」：

1. 應聘者依報名部別任聘(全職敘薪)。

2. 應聘者以「代理代課教師」任聘；聘期至六月底止。聘期屆滿自動停聘。

3. 應聘者欲取得「專任(代理)教師」資格，需待公告職缺重新參加甄試。

二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自 10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至額滿為止，登錄於下列處所：

(一)、青年高中網站<http://www.ysjh.tcc.edu.tw>

(二)、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 <http://tecs.ntnu.edu.tw/ntnucareers/>

(三)、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※為避免往返奔波，報名前敬請與本校人事室電話確認報考科別缺額現況。

三、報考簡章下載及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、簡章請至青年高中網站<http://www.ysjh.tcc.edu.tw>下載。

(二)、報名時間地點：10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二)14:00 起，親自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，隨即接受面試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基本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具有該類科專長證明文件。

(二)、未列入「不適任教師網」公告之人員。

(三)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(四)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、填繳報名表(本簡章第 3 頁)，並簽名或加蓋私章。

(二)、繳交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及攜帶私章。

(三)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。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(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)

(四)、該類科專長證明文件(附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)。

(五)、技術證照證書。

※以上證件均審查正本，驗畢發還。請考生繳交影本各乙份(A4 規格)，並依本簡章報名手續文件名稱順序裝訂 1 份，本校留存。

(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

(六)、填繳**報考切結書**(本簡章第 4 頁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**面試**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後，即接受甄選面試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※本校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

十、甄試結果通知方式：

甄試結果經陳核通過後，以電話(或簡訊)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請於接獲通知後，依約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、應聘。**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**

十二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修正，並公告本校網站。

青年高級中學暨進修部
99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科別：					甄選編號：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	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訊處		現在地址：		身心障礙 手 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
		永久地址：		電 話	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	學校名稱		系科(組別)		起迄年月		日夜間部	畢肄業
兵 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	
現職 及 經歷	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	
報考人 簽 章						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	
右欄 請勿 填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一份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證件(含合格教師證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二張(自行黏貼於表件上)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				
教學單位 審 閱		人事室 審 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		結果 通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意事項	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2. 請現場報名。 3. 完成報名後即接受面試。							

報考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教師甄選保證無下列

約定事項：

		簽章
1.	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	
2.	如因兵役原因違反國軍任職條例第 18 條規定者	
3.	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暨規定者	

上列各項原因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台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